

# 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 雁山区财政局

雁农业〔2023〕3号

## 关于印发雁山区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3〕2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现将《雁山区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雁山区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推动高质高效完成我区 8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38 号）和《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通知》（农农厅办发〔2023〕6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对象范围

### （一）项目地区选择

2023 年自治区、桂林市下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后，我区分解下达到各乡镇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 （二）补贴对象及资金使用

1.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资金可用于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水肥一体化滴管胶管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2. 承担种植任务的生产者。承担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生产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者。

已领取此项补贴的生产者同样可以申报 2023 年其他有关种粮补贴。

## 二、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面积

依据补贴对象种植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种植 20 亩以上的生产者需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种植协议，以经本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核验确定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为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依据应符合《2023 年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手册》中全国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和广西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间套种模式。主推技术模式为大豆玉米行比 2：2、4：2。

大豆玉米行比 2：2：大豆玉米带间 70—80 厘米（开沟宽 40 厘米），大豆行距 30 厘米，玉米行距 40 厘米。大豆穴距 16—18 厘米（2 株/穴，播种 2—3 粒、留苗 2 株），每亩种植 6170—7570 株；玉米株距 16—18 厘米，每亩种植 3080—3780 株（单株/穴，播种 2 粒、留苗 1 株）。

大豆玉米行比 4：2：大豆玉米带间距 70 厘米（开沟宽 40 厘米），大豆行距 30 厘米，玉米行距 40 厘米。大豆穴距 26—28 厘米，每亩有效株数为 6350—7590 株（2 株/穴），人工播种每穴播种 3 粒、留苗 2 株，机器播每穴 2—3 粒、留苗 2 株；玉米株距 13—14 厘米，每亩有效株数为 3170—3800 株（单株/穴），人工播种每穴播 2 粒、留苗 1 株，机器播种每穴播 2—3 粒、留苗 1 株。

### （二）补贴标准

根据当地实际执行一个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分配

下达的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 200 元以内（不包括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

补贴标准计算公式为“上级下达资金总额/总面积”。

###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补助。由区级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可以物化补助，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兑现补贴。

（二）对主动承担任务生产者的补贴。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经乡镇人民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程序审核确认，在补助对象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所在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种植主体账号兑现补贴。

各乡镇要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我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案要求，立足地方实际，及时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种植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实施方案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至市种植业管理科备案。

(二)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各乡镇要根据下达的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各乡镇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种植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并于2023年5月25日前组织实施主体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计划实施地点、种植面积、种植模式、补助方式等。

(三) 签订种植协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种植20亩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 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镇对辖区内承担项目实施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

(五) 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8月28日前，各乡镇汇总上报补贴对象及补贴面积清单。

(六) 对种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乡镇对辖区内承担项目实施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并公示上报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统计局对实施项目抽查，要对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2个行政村，抽3-5户农户进行核验。

(七) 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项目实施核验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整理形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联合行文报

本区人民政府审定。

(八) 批复和公告。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本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乡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各乡镇要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在补贴对象所在村打印张贴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

(九) 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印发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转金融机构，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相关实施主体，不允许现金兑付。

(十) 整理台账归档。各乡镇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开展自评总结。

(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各乡镇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雁山区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做好面积落实、种子供应、机具保障、技术培训、工作指导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

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各乡镇要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管理，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满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资需要，特别是落实好种植所需的专用大豆种子。聚焦适宜品种、播种、除草等关键环节，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明确主推种植模式，指导农民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确保成功种植，杜绝“割青毁粮”现象出现。

（三）加强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工作督促和指导，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推动资金、品种、技术、生产服务等要素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乡镇农业农村部分要按照自治区要求，每月调度上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进展情况。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四）做好典型宣传。各乡镇要加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会议、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渠道和方式，强化政策解读和技术宣传，积极宣传复合种植关键技术模式、成效，调动农民种粮种豆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